**曲阳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曲阳县财政局、河北中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曲阳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报 告 日 期：2023年3月30日

**曲阳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曲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曲财[2022] 54号)，对曲阳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资金主管股室和衔接资金使用的相关单位提供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相关资料，对衔接资金的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三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资料查看、问询、现场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一）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利息。

支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衔接资金可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省、跨市、跨县务工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可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技能培训、小额信贷贴息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等。

2、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包括种植、养殖、手工业、农产品加工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链建设；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补助；申请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费用补助；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包括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的费用补助，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补助等。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村街道路(含通村路)建设、路灯、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对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清运费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含建筑物等补偿)。 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二）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衔接资金的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度曲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投入18616.939773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6753.00万元、省级下达资金8459.00万元，市级下达资金879.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525.939773万元。共拨付资金18616.939773 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

2022年度曲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编制项目中，产业项目资金12708.69977万元，用于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资产收益项目、田间道路新/续建项目、产业配套项目、产业路建设项目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曲阳县发改局帮扶车间、碳中和小镇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开发配套项目；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荣臻渠修缮工程；曲阳县水利局抗旱节水灌溉工程、水利配套项目、河道治理项目；曲阳县金融中心贷款贴息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资金4681.24万元，用于曲阳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桥梁建设项目；曲阳县水利局安全饮水、桥梁建设项目。曲阳县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项目资金7.00万元。驻村工作队经费1192.00万元。项目管理费28.00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冀财农〔2021〕26号）、《保定市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1)18号）和国家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方针政策，结合曲阳县的实际情况，曲阳县财政局、曲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曲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曲财农〔2021〕1号)。

明确了衔接资金的使用方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着乡村振兴目标走" 的原则，将统筹整合的各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乡村振兴；规范了衔接资金的支出范围，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规范了资金使用方式，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及时掌握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效果和存在的不足，特别是在资金使用方面，将评价结果与当年预算安排挂钩，作为预算合法有效执行的重要保障，并作为完善政策、分配资金、改善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查看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查看项目库以及抽查曲阳县2022年度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的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工作组实施了资料查阅、账务核实、询问、分析计算、实地查看等工作程序。

1.收集资料

工作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整理被评价项目基础资料及相关信息，对项目情况进行初步了解。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我们通过查看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资金收付明细账等相关资料，并实地走访项目现场，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3.撰写绩效报告

工作组根据现场核实、数据分析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过内部讨论、与项目实施单位交换沟通，形成绩效评价项目报告初稿。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可比性原则：在相似项目之间有共同的指标，不同项目之间的衡量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2.绩效评价的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法和现场查勘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项目档案、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支付明细账等项目资料，分析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现场查勘法：通过对项目的现场查勘，了解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标准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权威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其他有参考价值的标准。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

（6）《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

（7）《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1)18号〕；

（8）曲阳县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曲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曲财农〔2021〕1号)；

（9）国家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方针政策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定

绩效指标指用于测量公共支出效果的指数或指数体系。绩效指标可以是某一独立指标，也可以是由多项指标组成的体系。科学的绩效指标是实现公共管理科学化的前提。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2）指标权重设定

资金保障指标占全部权重的20%；项目管理指标占全部权重的40%；使用成效指标占全部权重的40%。

6.评分方法和评分等级

（1）评分方法

①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和国务院、省、市、县出台的相关规定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②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

在评价工作中，评价人员紧紧抓住评价工作的重点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方案的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详实、客观的评价资料。

③客观分析

首先，根据评价内容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各项指标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值，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并给出适当得分。主要关注以下几方面：衔接资金的使用成效，过程监督管理情况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情况。然后，根据项目评价综合得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依据各项评价结果，综合各方面因素，填写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意见。

（2）评价等级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四）证据收集方法

评价小组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分析，然后将获取的资料与从现场勘查中获得的资料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了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最后，评价小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形成评价依据。

（五）抽查项目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查看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资产收益项目、田间道路-新建；曲阳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项目档案、财务资料及现场情况，对2022年度曲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评价。被抽查项目的情况如下：

1、农业农村局资产收益项目，2022年度安排衔接资金1726.91万元，资金来源冀财农[2021]143号，全部为省级资金，用于新建蔬菜大棚84栋，涉及4个乡镇10个村。合同显示的计划工期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22日，截至评价日，部分大棚未建设完成。

2、农业农村局资产收益项目，2022年度安排衔接资金402.636078万元，资金来源冀财农[2021]126号，全部为中央资金，在庄窠乡东泉头村建设蛋鸡养殖大棚2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蛋鸡养殖设备2套，育雏设备1套。合同显示的计划工期为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工。

3、交通局农村道路建设-曲阳县河龙线至宿家庄等6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一标段），2022年度安排衔接资金294.371万元，资金来源冀财农[2021]143号，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用于通村路建设，包含宿家庄通村路、灵山村通村路、洼子至燕南沟连村路、孟王化通村路、东燕川至南家庄连村路。合同计划工期6个月，实际工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0月29日，截至评价日正在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 （一）资金保障（20分）

该一级指标主要反映衔接资金下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资金保障 | 衔接资金下达 | 各级衔接资金下达情况 | 20 | 20 |
| 合 计 | | | 20 | 20 |

1.衔接资金下达（20分）

该指标包含1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各级衔接资金下达情况。

经检查，2022年度曲阳县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616.93977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753.00万元、省级资金8459.00万元，市级资金879.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525.939773万元，均已实际到位。

我们认为各级衔接资金均已实际到位，资金保障情况较好。

该指标实际得分20分。

（二）项目管理（40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等。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 |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 15 | 15 |
|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 15 | 15 |
|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 10 | 10 |
| 合 计 | | | 40 | 40 |

1.项目管理（40分）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1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以及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

经检查，曲阳县2022年度项目入库及时，程序较为规范，内容较为完整，衔接资金支持项目为项目库已入库项目。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5分。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1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及审核情况，中期监控以及事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

经抽查，曲阳县2022年度衔接资金安排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自评工作。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5分。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的落实情况。

经检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曲阳县衔接资金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对[曲阳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库进行公](https://www.quyang.gov.cn/viewFile.do?type=2&filename=%E6%9B%B2%E9%98%B3%E5%8E%BF2022%E5%B9%B4%E5%BA%A6%E8%B4%A2%E6%94%BF%E6%B6%89%E5%86%9C%E8%B5%84%E9%87%91%E7%BB%9F%E7%AD%B9%E6%95%B4%E5%90%88%E4%BD%BF%E7%94%A8%E5%AE%9E%E6%96%BD%E6%96%B9%E6%A1%88.docx&file=1/202204/220407150047511_11_%E6%9B%B2%E9%98%B3%E5%8E%BF2022%E5%B9%B4%E5%BA%A6%E8%B4%A2%E6%94%BF%E6%B6%89%E5%86%9C%E8%B5%84%E9%87%91%E7%BB%9F%E7%AD%B9%E6%95%B4%E5%90%88%E4%BD%BF%E7%94%A8%E5%AE%9E%E6%96%BD%E6%96%B9%E6%A1%88.docx" \o "曲阳县2022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docx" \t "https://www.quyang.gov.cn/_blank)开，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较好。

该指标实际得分10分。

（三）使用成效（40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使用成效 | 使用成效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资金使用效益 | 20 | 14 |
|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 10 | 10 |
| 合 计 | | | 40 | 34 |

1.预算执行率（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支出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

经评价，2022年度曲阳县衔接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8616.93977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616.939773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2.资金使用效益（2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等。

抽查发现：

①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资产收益项目-温室大棚项目，2022年度安排衔接资金1726.91万元，合同显示的计划工期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22日，截至评价日部分蔬菜大棚未建设完成，项目进度较为缓慢。经现场走访发现，部分已完工并完成移交的蔬菜大棚尚未产生租赁收益，项目后期管理有待加强。

②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资产收益项目-蛋鸡养殖大棚项目，2022年度安排衔接资金402.636078万元，合同显示的计划工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完工，项目开展进度较为缓慢。

③曲阳县交通局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2年度安排衔接资金294.371万元，用于曲阳县河龙线至宿家庄等6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一标段）建设，合同计划工期6个月，实际工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0月29日，截至评价日正在组织验收工作。该项目财务资料中支付一标段工程款1028710.00元，后附中期支付证书中第一期财务支付报表上期末完成金额（预付款）金额错误，应为180万，报表显示18万，财务资料审核工作有待加强。

曲阳2022年度衔接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产业类项目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部分抽查项目进度较为缓慢，过程控制有待加强，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无法进行评价，财务资料的审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扣6分。

项指标实际得分14分。

3.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55%。

经评价，2022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5144.736733万元，占中央衔接资金6753.00万元（包含整合资金6753.0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122.00万元）比例76.18%。

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1.确定评价分值：94分

2.评价等级：优

3.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曲阳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范围符合曲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拨付及时，无结余资金；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实施，帮助了帮扶对象的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和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推行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项目，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乡村道路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顺利实施。

# 六、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是肯定的，但在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归纳为：

1. 项目实施进度方面

抽查的部分项目，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未按计划的施工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二）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方面

2022年度衔接资金安排的产业项目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但部分资产收益项目未能及时的产生收益，项目后期管理有待加强。

（三）财务审核方面

抽查项目中部分项目支付凭证后附材料数据有误，财务资料的审核工作有待加强。

**七、建议及改进措施**

（一）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实际已完工的项目加快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尽快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产生效益。

（二）针对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方面问题，建议项目运营单位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已实现的项目收益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合理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针对财务审核方面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会计资料审核工作，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完善资金的支付依据。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通过抽查项目的方式进行的，绩效评价结果是基于抽查样本情况形成的。

# 附件：2022年度曲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2023年3月30日